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发改价管〔2019〕43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
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张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广汇、丰聚天然气公司：

现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19〕647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甘肃省定价目录》（甘发改规范〔2018〕1号）规定，对已建成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其规定，严禁自行定价。

二、对已建成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适用范围，我市统一明确为，自2018年6月30日前由原市、县区房管部门发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告时间的住宅。对于2018年7月1日以后由原市、县区房管部门发布《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告的住宅，按照通知要求，与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不再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

三、取消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不合理收费。凡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包括开口费、接口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表具更换等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燃气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收费。

四、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市、县（区）发

改、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特别是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附件：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
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19〕647
号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发改价格〔2019〕647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兰州新区
经济发展局、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发改价格〔2019〕1131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

省实际，就贯彻落实提出以下要求，请与《意见》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一、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规定，目前我省已建成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收费范围，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兼顾周边地区水平，按定价程序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各地要按上述要求，对已经制定的收费标准重新进行评估，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及时降低。

二、简化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方式，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配气价格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甘发改价管〔2017〕629号）要求，与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

三、我省非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供需双方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利润适当的原则，在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由城镇燃气企业或利益相关企业施工的，鼓励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

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减轻用户负担。

四、取消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不合理收费。凡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包括开口费、接口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表具更换等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燃气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收费。

五、加快构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燃气安装市场，鼓励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施工能力的企业依法取得相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后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要创造条件加快建立完善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

附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
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1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12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改价格〔2019〕1131号

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城市管理委、市场监管局：

随着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管道燃气日益普及，居民生活便利程度大大提高。但在燃气工程安装过程中，存在部分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收费标准偏高，指定施工单位、限制竞争等问题，影响了市场秩序，加重了用户负担。为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行为，加强工程安装收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稳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

号)，现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明确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定义及内涵。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是指为保障用户通气，相关企业提供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服务而收取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得向红线外延伸。

二、加快构建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各地要加快建立完善公平开放的燃气工程安装市场，鼓励具备燃气工程安装施工能力的企业依法取得相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后参与市场竞争，鼓励具备安装资质的企业跨区域开展工程安装和改造业务，促进市场竞争。燃气企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或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三、合理确定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尚未建立、收费标准纳入政府定价目录进行管理的地方，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兼顾周边地区水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现行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及时降低。同时，要创造条件加快建立完善燃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

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的地方，工程安装企业应当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

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取消城镇燃气工程安装不合理收费。凡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等服务和材料不相关的收费，包括开口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涉及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初装费、接驳费、开通费等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已纳入配气价格的表具更换等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并不得变换名目另行收取费用。

五、简化城镇居民新建住宅燃气工程安装等收费方式。与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燃气企业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所需费用，纳入配气成本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收费。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由城镇燃气企业或利益相关企业施工的，鼓励燃气企业结合用气量和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减轻用户负担。

六、规范城镇燃气安装工程施工管理。燃气工程安装参建各方要认真做好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燃气工程安装质量。鼓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当地燃气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明确工程建设管理、安全监督、事故赔偿等责任，落实参建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权责公平对等。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施工，保障工程安装质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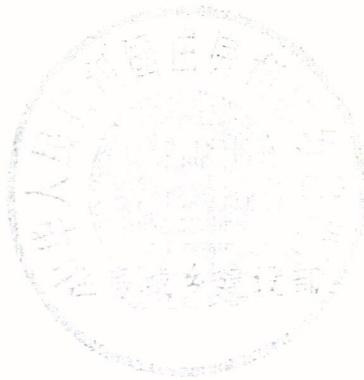
供气安全。对施工质量不符合供气要求影响供气安全的，须按照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可依法依规采取纳入企业失信记录、市场禁入等措施。

七、推动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政府管理的，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通过门户网站等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和相关依据。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放开由市场竞争形成的，燃气工程安装企业要在显著位置标明收费标准和价格构成等依据，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用户咨询，强化社会监督。燃气工程安装企业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八、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燃气工程安装领域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垄断协议和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燃气工程安装市场或指定利益相关方进行施工等行为。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对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的，以及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变换名目另行收费的，依法进行查处。典型案例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

上述指导意见，请按照执行。对农村地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管理，可参照本指导意见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

(此页无正文)



2019年6月27日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28日印
